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郁涵

代　理　人　張藝騰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智涵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
相　對　人　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代　理　人　胡建越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周忠泰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蔡興諺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代　理　人　曹耀峻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陳彧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婕
代　理　人　徐顯榮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唐曉雯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郁涵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

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之情形，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。其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9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7號進行清算程序，並於111年10月31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

三、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，並指定

於112年4月26日到庭陳述意見，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到庭外，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庭。又除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，及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由本院調查認定外，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或應裁定不免責，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、第134條但書所定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。

四、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分述如下：

㈠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：

1.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係以「法院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及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為要件，缺一不可，此觀該條規定自明。

2.本院111年8月1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聲請人自陳未有工作，無固定收入，僅仰賴配偶支應生活開銷（見本院卷第208頁），並有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31日新北社助字第1120605734號函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112年4月11日新北林社字第1122818096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4月20日保職失字第11210035700號函暨所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95頁、第163頁、第75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而其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111至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18,960元、19,200元，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；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，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必要支出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

提出證明文件，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。則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,960元或19,200元後已無餘額，已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未合，本院自無庸再審酌該條後段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之要件，從而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，堪以認定。

㈡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：

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，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，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。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，足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，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，依首開規定，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依消債條例第132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